

#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

##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为了保证硕士生复试、录取工作的科学性、公平公正性和有效性，结合我院各学科、专业考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### 一、复试考生名单确定的方法

1、复试基本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，上线生源全部参加第一批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的复试。

2、以二级学科为单位（内科学、外科学按三级学科），生源差额比例超过 1:3 以上的单位，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笔试后，可按初试成绩加笔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至少 1:3 以上确定面试名单。

### 3、关于调剂生源：

①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合格生源不足时，才能从相近学科、专业调剂生源。全部生源的调剂在第一批复试结束后由医院统一安排。

②调剂生源的全国统考科目必须与复试专业的相同或相近，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复试专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。调剂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须是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，初试成绩达到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复试分数线，并符合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报考要求。

③调剂原则先相同学科后临近学科，先院内后院外，先校内后校外。

④校外调剂生要求考生毕业于“211工程”院校且报考学校也是“211工程”院校的考生，并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
⑤调剂生源充足的学科，第二批面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:2。

## 二、复试方法

复试重在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。复试内容分为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笔试，英语应用能力、临床能力和综合能力面试，总分500分。

### （一）、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笔试

闭卷考试，由医院统一组织考试、改卷。笔试时间共3小时。考试中不得使用任何辅助书籍和工具。专业课满分100分，专业英语满分60分。

### （二）、英语应用能力、临床能力和综合能力面试：

英语应用能力面试40分，临床能力和综合能力面试300分。

主要试题由复试小组试前拟定，考生随机抽取题目，同时也可结合考生情况现场提问。每位考生单独面试，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。每位考生面试结束，各面试教师当场独立评分，面试教师各自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。

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## 三、录取办法

### （一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予录取

- 1、复试成绩总分低于300分以下（不含300分）。
- 2、政审不合格。

3、体检不合格。

(二)、录取原则：

1、复试完成后，由复试小组按二级学科（内科学、外科学按三级学科）考生初试加复试成绩排序确定录取名单。报考临床医学的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。如出现总分相同时，复试成绩高者优先。对于建议不予录取的考生，复试小组必须明确写明建议不录取的理由。

2、口腔临床医学只招收相应一级学科的本科毕业生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招收符合报考条件的本科毕业生。

#### 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、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
(二)、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。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

二〇一六年三月